

##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27日16:00时在公司305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雨注女士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字[2011]第0610号），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681,998.38元（合并报表），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542,118.62元，

母公司按照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54,211.86 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17,427,786.52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 27,752,751.45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5,180,537.97 元。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及回报股东等因素，提出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本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6,000,000.00元。归属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29,180,537.97元，转入下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

相关内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专项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叶雨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期满为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批准。

叶雨注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梁金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期满为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批准。

梁金爱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3月29日

附：叶雨注女士简历

叶雨注，女，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宁波天马电子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宁波东方经济发展（集

团) 总公司贸易经理。现任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总监。

叶雨注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叶雨注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附: 梁金爱女士简历

梁金爱: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1949年生, 汉族, 大学学历, 高级三级法官。工作经历: 1970年1月-1973年4月, 宁波北郊乡畝里塘村插队; 1975年7月-1981年7月, 宁波北郊公社中学任教导主任; 1981年7月-1997年9月,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 民庭副庭员、 刊庭庭员、 记价庭庭员、 审判委员会委员; 1997年9月-2002年11月,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2002年11月—2007年1月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2009年8月退休至今。现任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梁金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梁金爱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持有公司股份。